

## 高盛公平处理通知

### 本通知的目的及应用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附属公司定期收集及使用与身分相关可被辨别的个人数据(「**个人数据**」), 包括与以下各方有关的资料:

1. 我们的客户及潜在客户,这些客户是个人而非法人实体(「**自然人客户**」);
2. 我们的法人实体、合伙企业或基金客户以及潜在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合伙人及董事;
3. 我们提供服务或我们可能寻求提供服务的信托(或类似法律安排)的财产授予人、受托人、受益人及保护人;
4. 我们的客户及潜在客户的顾问、经理、员工、中介及其他代表(「**代表**」);及
5. 与我们的客户及潜在客户及其代表有关联或联系的其他人员(如担保人及家庭成员)。

我们根据我们在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或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下的义务提供此公平处理通知(「**通知**」),以及作为我们透明地处理个人数据承诺的一部分。

倘若(1)与您或寻求与您拥有、代表或以其他方式有联系的实体、合伙企业、信托或基金签订合同的一间或多间高盛实体(「**高盛**」或「**我们**」)是在欧盟、英国或瑞士成立的,或者(2)您位于欧盟或英国,并且是与高盛签订合同或寻求签订合同的人,或者您是高盛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合伙人或财产授予人,则本通知适用于您。

### 内容

本通知提供以下资料:

- 负责处理您个人数据的一间或多间高盛实体;
- 我们从您及第三方收集的关于您的个人数据;
- 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及我们这样做的合法基础;
- 我们如何分享您的个人数据;及

- 您对我们处理您个人数据的权利,以及您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 联络方式

若您想就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与我们联络,请联络您的客户顾问,或者请联络我们的英国及德国数据保护专员,电子邮箱: gs-privacy@gs.com。您亦可于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C4A 4AU 联络我们的英国数据保护专员, 及于 Marienturm, Taunusanlage 9-10,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联络我们的德国数据保护专员。

**重要提示. 如果您想联络 Goldman Sachs Bank AG(瑞士银行)或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的卢森堡分公司(卢森堡分公司):** 发送至 gs-privacy@gs.com 的电子邮件将由位于瑞士及卢森堡境外且瑞士及卢森堡机密及/或保密条例不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人员及技术系统接收。通过与数据保护专员联络,您将免除瑞士银行及卢森堡分公司的所有法定或合约保密义务(包括瑞士及卢森堡银行保密),惟以本通知目的所要求为限。若您希望通讯在瑞士境内接收,请联络 gsbankprivacy@gs.com。若您是卢森堡分公司的潜在客户、其代表或任何其他与潜在客户有关联的人士,而您希望通讯在卢森堡境内接收,请联络 32-34,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1. 谁对您的个人数据负责?

与您或寻求与您拥有、代表或以其他方式有联系的实体、合伙企业、信托或基金签订合同的高盛实体将成为您个人数据的数据控制者。此外,在个人数据是由一高盛实体控制或与不同高盛实体共同控制(「**高盛关联机构**」)为其独立目的进行处理时,这些高盛关联机构亦可能是您的个人数据的数据控制者。

高盛数据控制者名单、其联络方式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其代表载列于本通知附录 1 中。

本通知与您从高盛关联机构收到的与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有关的任何其他通知一并适用。

### 2. 我们处理的是什么个人数据?

#### 2.1 您的个人数据

根据我们与您之间的关系以及我们提供 (或寻求提供) 的产品及服务,高盛及高盛关联机构将处理与您和您相关人员的某些个人数据,包括下面列出的数据。

#### A. 专业及个人信息

##### **适用于本通知的所有收件人**

我们处理您的姓名及联络资料。我们亦可能会持有关于您与我们联络偏好的通讯方式的资料,以及您在我们联络时用于识别您的身份资料。

##### **适用于客户代表及潜在客户代表**

我们处理您的专业联络方式资料。此外,我们处理您代表的客户的资料、您作为客户代表的资料以及允许我们就此身份与您联络的资料,例如您代表我们的客户的授权证据。

#### B. 财务资料及投资者档案,包括税务相关资料

##### **适用于自然人客户、实益拥有人、合伙人、受托人、保护人及财产授予人**

这可能包括您的银行账户资料、财务状况及历史记录、信用评级、我们的委托性质及您许可我们的任何酌情权、投资偏好、限制及目标(如相关,包括您的个人情况)、职位、税务相关资料及代码、有关您的投资经验水平的资料,以及(若您向我们申请产品或提供服务)让我们能够评估您的申请的详细资料。

##### **适用于担保人**

这可能包括您的财务状况及您提供的担保的详细资料。

#### C. 与提供的服务相关的记录

##### **适用于本通知的所有收件人**

这可能包括:

- 您与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机构进行的交流、会议及对话的记录(包括您的指示记录(无论是为您自身或代表您客户的指示)及在法律允许或规定的范围内的电话录音);
- 您与我们的网站及/或高盛以电子方式提供给您及/或您代表的客户的经纪、金融或其他服务的通讯及使用记录(包括由您的浏览器传输并由我们的服务器自动记录的数据);

- 载有您的姓名或其他个人数据的账户资料、协议、支付、投资、交易及其他事务的记录,以及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机构分配用于与您相关的记录的任何标识;及
- 若您因账户管理或因您在与我们会面或交流时的任何需求而向我们提供有关您健康状况的资料。

#### D. 用于背景检查、监控及监管合规的资料

##### **仅适用于受益人**

我们可能会处理让我们能够根据相关信托、基金或类似安排的条款履行您的权利(包括获取支付资格)的资料及让我们能够履行我们的监管义务的其他资料(例如您的出生日期、国籍及地址)。

##### **仅适用于主事人(请参阅附录2的主事人名单)**

我们可能会处理您的出生日期、国籍、居住国家、反洗钱检查及监控所需的文件(包括护照或国民身份证副本)、任何所需披露的记录、您的财富来源及您的投资能力限制(例如任何内部人士身份或政治风险)的详情以及于您相关的机构及/或与我们之间的关系的其他资料,以使我们能够建立及满足适用的监管报告要求以及发现任何利益冲突。

在适用法律要求或授权的情况下,这可能涉及处理与您可能相关的任何政治派别以及因刑事罪行被定罪或指控有关的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会从高盛关联机构或第三方获取您的个人数据。取决于我们提供给您的产品及服务,这可能包括贸易或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机构、公共登记处(如实益拥有权登记处)、金融犯罪筛选数据库、防欺诈机构以及受您指示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数据的个人或实体。

#### 2.2 与第三方有关的数据 — 与主事人相关

除了处理您的代表(如本通知所述)的数据外,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处理与您有关但并未与高盛直接通讯的人员的个人数据,例如受赡养者及家庭成员。有关我们对其个人数据的处理情况的其他资料,请参照:[www.gs.com/privacy-notices](http://www.gs.com/privacy-notices)。在向提供与第三方有关的数据前,您应确保您获得其允许,并向其提供该通知中载有的资料。

### 3. 我们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及法律基础是什么？

#### 3.1 处理目的

高盛及高盛关联机构总是为了特定目的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并且只处理与实现该目的相关的个人数据。具体而言,取决于我们与您的关系以及我们向您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我们可能为了以下目的及兼容目的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A. 开立账户

这包括处理我们在开立您的账户或我们客户的账户时需要的关于您的数据,例如身份验证数据。这可能包括审查及处理申请及开户文件。并且,若您为主事人(请参阅附录 2),将进行背景审慎及合规性检查。

##### B. 了解客户需求并向我们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这包括评估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适合性,以及就风险偏好、承受能力、信用及策略(与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相关)等事项作出决策。若您没有直接就产品和服务与我们达成协议,这可能包括与您沟通及通过您进行沟通以向我们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 C. 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处理个人数据以确保适当地提供我们的产品及服务,并保留适当的记录。这包括身份验证、交易处理以及保存适当的记录及登记册(例如记录协议及记录您的指示(无论是为您自身或代表您的客户))。若您受益人,这包括处理让我们能够履行您的权利(包括获取支付资格)的资料。

##### D. 管理我们与客户及关连方的关系

这包括编制及使用内部报告及附注,管理客户档案,进行风险评估,允许您访问我们的网站、安全网上平台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管理我们之间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 E. 与您沟通

处理与您当面沟通、透过电话、邮件及电子邮件与您通讯(包括发布声明及报告(如适用))所需的数据,保存我们与您的通讯记录,并管理任何投诉。

##### F. 执行营运及行政职能

这包括执行与开票相关的事宜及支付行政管理;员工及权限管理;编制商业报告及账目;操作资讯科技系统;存档及备份资料;及转移个人数据。

##### G. 帮助我们改进我们的产品、服务及运作

这包括进行市场调查,分析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偏好、交易及市场趋势,评估潜在的新产品及服务,评估我们市场推广的有效性,以及测试新系统及升级现有系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这可能包括记录电话通话,监控电子邮件以及您对我们网站的使用情况以及您使用高盛以电子方式向您提供的经纪、财务或其他服务的情况,以评估、维持及改进我们服务的质量。

##### H. 谨慎地管理我们的业务并保护及执行我们的权利

这包括评估、监控及管理财务、声誉及其他风险,对我们的业务进行审计,与我们的监管机构保持联络,保护我们业务使用的数据,以及确立、执行及抗辩法律索偿。

##### I. 市场推广

这包括我们及代表高盛关联机构及我们的战略合作伙伴向您作出我们认为您或者我们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如适用)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及服务的直销市场推广。

##### J. 履行我们的监管及合规义务以及防止金融犯罪

罪这包括:

- 持续执行审慎及合规性检查;
- 账户及交易监控、交易报告、税务报告;
- 监控我们对客户账户及客户相互交流情况的管理;
- 向公共机构、监管机构、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或执法机构作出披露及遵守上述机构要求,调查及防止欺诈以及其他犯罪行为;
- 在法律允许或规定的范围内,记录电话谈话内容以及监控电子邮件,以及您对我们的网站的使用情况以及您使用高盛以电子形式向您提供的经纪、金融或其他服务的情况;及
- 倘您为 Goldman Sachs Bank AG(瑞士银行)或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的卢森堡分公司(卢森堡分公司)的客户,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或您的账户可能进入休眠状态的情况下,追查您的行踪。

我们亦可能就不时通知您的其他目的处理数据。

#### 3.2 处理的法律基础

本通知所述的个人数据处理可能为:

- A. 为遵守我们在若干法律项下的法律义务;

*这适用于第 3.1 节 A 及 J 部分提及的法规遵从性检查、第 3.1 节 B 部分提及的客户适合性评估、第 3.1 节 E 部分所述的记录保存、第 3.1 节 F 部分提及的报告及设立账户、第 3.1 节 H 部分提及的业务管理及监管联络活动、以及第 3.1 节 J 部分所述的处理,在各种情况下,就相关法律进行。*

- B. 就与您订立任何合约或履行与您之任何合约;

*倘您为自然人客户,这适用于本通知第 3.1 节 A 至 F 部分所述的大多数处理。倘您以中介的身份行事,这涉及为管理我们与您的协议而作之处理,请参阅第 3.1 节 C 部分。*

- C. 就高盛或其他方的合法权益,而您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及自由不凌驾于该等合法权益之上(如下所述);或

- D. 在有限情况下及倘上文所载处理的法律基础不适用,则在您同意(我们不时向您取得)的情况下处理。

上文第 3.2(C)节提及的「合法权益」指:

- 本通知第 3.1 节第 A 至 J 部分所述处理目的,而此等处理并非(i)就提供该等产品及服务与您订立合约以及履行我们于该等合约项下的义务或(ii)遵守我们于若干法律项下的法律义务而言必要;
- 在全球范围内履行及遵守我们的责任要求及监管义务;及
- 行使我们的基本权利及自由,包括开展业务的自由以及财产权。

#### **与政治观点及健康状况有关的数据**

*仅适用于主事人 (请参阅附录 2 的主事人名单)*

此外,倘作为反洗钱检查及监控的一部分,我们处理揭示您的政治观点的数据,我们基于以下基础上处理该数据:(i)您已明显公开该等资料(如适用)或(ii)因涉及预防金融犯罪的重大公众利益而有必要作出处理。

#### **适用于本通知的所有收件人**

此外,倘我们就(i)根据您的意愿及利益管理您的账户(主要与自然人客户有关)或(ii)满足您对任何

会面或交流的需求(如安排轮椅通道)目的而处理您向我们提供的有关您健康状况的数据,我们将按您的明确同意(我们不时向您取得)处理。

在有限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处理我们持有的对抗辩、确立及行使法律索偿属必需的任何个人数据。

#### **与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及罪行有关的数据**

##### **适用于本通知的所有收件人**

我们在适用法律规定或授权范围内处理与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及罪行有关的个人数据。例如,在为反洗钱目的进行检查及持续监控时,我们可能处理与实际或指控的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及罪行有关的数据(请参阅本通知第 3.1 节第 A 及 J 部分)。

#### **4. 您的同意**

倘高盛倚赖您的同意以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您有权于任何时候撤回您对有关处理的同意。为此,您可联络您的客户关系经理或我们的数据保护团队(电子邮箱:gs-privacy@gs.com)。此外,若您希望自己的通讯在瑞士境内接收,请联络 gsbankprivacy@gs.com。若您是在卢森堡分公司的潜在客户、其代表或任何其他与潜在客户有关联的人士,而您希望通讯在卢森堡境内接收,请联络 32-34,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倘您撤回同意但高盛则保留个人数据,我们将仅在有不同法律基础的目的而言并在有必要时继续处理该个人数据。然而,这可能意味着我们不能继续向您提供我们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情况下,我们可终止相关服务。请注意,本通知并不适用于您就任何其他原因提供的同意,如与银行保密目的有关的同意。

#### **5. 共享个人数据**

由于高盛的规模及复杂性,不可能在本通知中列出我们每一数据接收人。然而,高盛仅与下文列出的数据接收人共享您的个人数据。取决于我们与您的关系,我们可能与以下各方共享您的个人数据:

- A. 就客户代表而言,您代表的高盛客户;
- B. 高盛关联机构(包括托管人)、外部托管人及战略合作伙伴;

- C. 付款人/收款人、受益人、 账户代名人、 中介、往来银行及代理银行;
- D. 市场交易对手、 一项交易中拥有利益或承担风险的各方(如投资发行人)、 于任何发售中出售证券的股东、 联席经办人、 牵头经办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代理人或顾问;
- E. 掉期或交易存储库、 掉期数据存储库或全球交易存储库(或类似设施或机构) 以及证券交易所;
- F. 清算所以及清算或结算系统;以及专门支付网络、 公司或机构,如 SWIFT;
- G. 向高盛或本通知第 5 节提及的机构或实体 (包括非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或代表高盛或本通知第 5 节提及的机构或实体(包括非关联公司)运作一个系统的服务供应商;
- H. 高盛的律师、 核数师及会计师以及提供专业建议的其他人士;
- I. 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政府、 监管、 监督、 执法、 检控、 税务或类似当局或行业机构;
- J. 您的代理人、 代表以及代您行事或获您指示或授权我们披露您的资料的其他人士;
- K. 潜在买家及受让人,倘出售或重组我们的业务或其任何部分或倘全部或部分出售、 转让与您订立合约的任何产品;
- L. 高盛合理认为就本通知所述处理目的而言属符合惯例、 必要或明智或适用法律或法规规定高盛须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及
- M. 我们已取得您事先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

倘我们与您的关系受限于任何银行保密规则及条例,我们仅在该等法律、 我们与您的协议及 /或您提供的任何豁免允许的情况下共享您的资料,并应对本第 5 节作相应阅读。

## 6. 国际转移

本通知所载数据共享可能涉及向高盛或高盛关联机构经营业务或其服务供应商所在的任何国家或为执法目的向其他国家(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及数据隐私法律的严格程度不及英国、 瑞士或欧盟的其他国家)转移个人数据。

高盛确保按适用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实施适当的保障保护您的个人数据,及按照有关法律转移您的个人数据。在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要求的情况下,高盛确保服务供应商(包括其他高盛关联机构)签署经欧洲委员会或其他对有关数据输出者拥有司法管辖权的监督当局批准的标准合约条款。您可联络 [gs-privacy@gs.com](mailto:gs-privacy@gs.com) 取得与转移您的个人数据有关的适当标准合约条款副本。此外,若您希望自己的通讯在瑞士境内接收,请联络 [gsbankprivacy@gs.com](mailto:gsbankprivacy@gs.com)。若您是卢森堡分公司的潜在客户、 其代表或任何其他与潜在客户有关联的人士,而您希望通讯在卢森堡境内接收,请联络 32-34,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7. 直销市场推广

您有权依法拒绝我们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直销市场推广目的,包括与该直销市场推广相关的剖析。您可点击任何市场推广电子邮件中的「退订」链接,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gs-privacy@gs.com](mailto:gs-privacy@gs.com), 取消接收任何此类电子邮件。若您希望自己的通讯在瑞士境内接收,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gsbankprivacy@gs.com](mailto:gsbankprivacy@gs.com)。若您是卢森堡分公司的潜在客户、 其代表或任何其他与潜在客户有关联的人士,而您希望通讯在卢森堡境内接收,请联络 32-34,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8. 数据主体权利

根据法律,就您的个人数据而言,您享有以下权利:

- A. **拒绝某些数据处理的权利:**若高盛依赖合法权益的合法依据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您有权拒绝该处理,且高盛必须停止该处理,除非我们能够出示处理的具说服力并且正当理由高于您的利益、 权利及自由的证明,或高盛为了确立、 行使或抗辩法律索偿而需要处理该数据。一般而言,若高盛依赖合法权益作为处理的依据,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出示有关具说服力的正当理由,但我们将个别考虑各种情况。
- B. **获取数据:**您有权获关于高盛如何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及如何获取该数据的资讯 (例外情况除外)。

- C. **更改:**若您的个人数据变更,务请通知我们。您有权要求更新或更正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个人数据。
- D. **删除:**在某些情况下,您有权要求我们删除您的数据,包括我们不再因收集或处理数据所作用途而需要处理有关数据,或我们基于您的同意处理该数据而您之后撤回此同意。
- E. **资料可携性:**若我们基于您的同意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或为了与您订立合约或履行我们在与您所订合约下的义务而有必要进行该处理,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您有权要求将数据以结构化、通用及机器可读的格式转移给您或另一数据控制者。
- F. **限制处理的权利:**在高盛考虑您更改数据或拒绝个人数据处理的要求时,若我们不再需要处理您的数据但您就法律索偿而需要该数据,或若我们的处理属违法但您不希望我们删除数据,您有权限制高盛对您个人数据的处理。若此权利适用,我们将继续保存您的数据,但只会在您同意的情况下为确立、行使或抗辩法律索偿、为保护他人的权利或为重大公共利益而作进一步处理。
- G. **撤回同意的权利:**倘若高盛倚赖您的同意处理个人数据,您有权随时撤回该同意。请参阅本通知第4节。
- H. **投诉:**您亦有权向监督当局提出投诉。

若您有意行使上述任何权利,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gs-privacy@gs.com](mailto:gs-privacy@gs.com),或若您希望自己的通讯在瑞士境内接收,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gsbankprivacy@gs.com](mailto:gsbankprivacy@gs.com)。若您是卢森堡分公司的潜在客户、其代表或任何其他与潜在客户有关联的人士,而您希望通讯在卢森堡境内接收,请联络 32-34,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此外,您可向已与之建立关系的高盛实体寄送书面要求,其上明确标示「个人权利—私人财富管理隐私专员收」,邮寄地址载于本通知附录 1。

为提供进一步资料及/或处理获取权限的要求,函件应随附您的护照副本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方式。我们可不时为您提供其他行使权力的方式。

## 9. 保留个人数据

高盛及高盛关联机构将个人数据保留不定时间,以协助我们遵守法律及监管义务,遵守监管机构

或其他有关当局和机构提出的任何要求,让我们能够确立、行使及抗辩法律权利及索偿,以及其他正当商业理由。

高盛及高盛关联机构将您的个人数据保留一定时间,用于收集所作用途或为了遵守法律、监管及高盛政策规定。

在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GSBE)作为此公平处理通知内处理您个人数据的控制者之程度上,以下额外的资料同时适用。GSBE 受限于不同的保存及记录要求,当中德国商业法 (Handelsgesetzbuch – “HGB”) 及 税法 (Abgabenordnung – “AO”) 订明的保存及记录期限长至十年。保存期限同时也受诉讼时效法监管,能长至三十年,例如根据德国民事法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 “BGB”) 第 195 条等,一般诉讼时效期为三年。

## 10. 您有责任提供个人数据吗?

在我们的商业关系范围内,您只需提供因建立及执行商业关系而必须收集或我们因法律责任而必须收集的个人信息。如果没有这些个人信息,我们通常会拒绝签订合同或执行指令,或无法执行现有合同而可能要把其终止。

法律责任尤其包括我们在反洗钱条例及法规下的责任。这些条例及法规需要我们在与您建立商业关系前识别您的身份,例如通过您的身份证件,并收集关于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例如您的姓名、出生地及日期、国籍及居住地址。为容许我们能履行此等法律义务,您必须根据适用的反洗钱条例及法规提供我们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在商业关系期间发生任何改变时立即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提供我们需要的资料及文件,我们可能不会建立您所要求的商业关系。

## 11. 本通知更新

本通知的资料可能不时变更,如高盛所收集的个人的数据的类别、所作用途及共享方式可能变更。本通知可能不时更新。

附录 1: 高盛数据控制者实体及联络资料

高盛实体	高盛实体总公司或分公司(如适用)	联络资料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伦敦 (总公司)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C4A 4AU
	杜拜 (分公司)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ANK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法兰克福 (总公司)	Marienturm, Taunusanlage 9-10,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巴黎 (分公司)	
	都柏林 (分公司)	
	伦敦 (分公司)	
	米兰 (分公司)	
	马德里 (分公司)	
	卢森堡 (分公司)	32-34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OLDMAN SACHS BANK AG*		Claridenstrasse 25 8021 Zürich Switzerland
GOLDMAN SACHS & CO. LLC* – 向欧盟、英国或瑞士的自然人客户、实益拥有人、合伙人或财产授予人提供的托管服务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10282 United States

**\*地方代表：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及英国境内 Goldman Sachs Bank AG 及 Goldman Sachs & Co. LLC 的地方代表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的联络资料载于上文。**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境内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ank, Goldman Sachs Bank AG 及 Goldman Sachs & Co LLC 的地方代表为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的联络资料载于上文。**英国境内 Goldman Sachs Bank AG 及 Goldman Sachs & Co. LLC 的地方代表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的联络资料载于上文。**

## 附录 2: 主事人

就本通知而言,以下各方均为「主事人」:

1. 高盛实体的自然人客户或潜在自然人客户;
2. 高盛实体的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公司董事、实益拥有人或股东;
3. 高盛实体提供服务或寻求提供服务的基金实益拥有人或基金单位持有人;
4. 高盛实体提供服务或寻求提供服务的信托主事人、保护人、财产授予人、授予人、信托人、信托专员或当前受益人,或获授权代表此信托的人士;
5. 高盛实体的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负有管理责任的合伙人;
6. 高盛实体的客户或潜在客户授权就该客户的账户向高盛实体发出指示(包括交易指示及资产转让指示)或获授权代表该客户签署文件的人士;
7. 高盛实体的自然人客户死亡后其遗产的执行人;
8. 高盛实体的未成年自然人客户的监护人;以及
9. 高盛实体客户的投资顾问,而该顾问为自然人(并非法人实体)。